



煤矸石购销合同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本着节能环保、平等互利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就甲方购买乙方煤矸石事宜，签订如下协议：

甲方愿意购买乙方所有矸石，做为甲方加工空心砖的材料。

二、煤矸石定价为 20 元 / 吨，每月供应 1 万吨，春节期间可不供应。

三、甲方对乙方所供给的矸石，每月结算一次，次月月初如数将款交付乙方。

四、质量要求：煤矸石装车时不得混装入泥土、建筑废渣等非煤矸石物质。

五、甲方应根据乙方预定的矸石量安排好所需场地，如甲方安排不到位，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六、乙方必须将所外排的全部矸石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不得中途转让给第三方，如因以上情况影响甲方生产，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七、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执一份。

八、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至煤矿开采结束。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中国清

2020年3月25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龙磊

2020年3月25日



七台河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七环函〔2013〕242号

关于七台河恒城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煤矸石空心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七台河恒城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七台河恒城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煤矸石空心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茄子河区环保局对该项目的初审意见收悉。经审查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茄子河区环保局对该项目的初审意见。本项目是新建项目，拟建于七台河市茄子河区宏伟镇清泉村南侧，占地面积为 40000m²。项目厂址东西两侧为清泉村农田地，北侧 220 米为清泉村，东南侧 84 米为清泉村诊所。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年产 6000 万块(折标砖)煤矸石空心砖生产线及办公楼等公用辅助设施。本项目生产、生活用热均由砖厂隧道窑余热换热器提供，不另设新增燃煤供热锅炉。该项目职工定员为 60 人，年工作日 310 天。项目总投资 6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8 万元。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和本批复所列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注意做好以下工作：

(一) 施工期

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工作，防止施工扬尘、噪声扰民、建筑垃圾随地堆放和生活污水外排。

1、扬尘控制措施

建筑工地四周围栏必须齐全，并按有关规定进行设置；运输车辆运输原料及弃土时，需加盖苫布减速慢行；施工场地必须进行硬化处理，条件允许应采取混凝土地坪；建筑工地必须使用预拌混凝土，禁止现场搅拌；建立洒水清扫制度，指定专人负责洒水和清扫工作；建筑材料摆放在固定封闭堆放场，防治粉尘污染和二次扬尘；施工现场必须设立垃圾站，并及时回收、清运垃圾及工程废土；高处工程垃圾应用容器垂直清运，严禁凌空抛撒及乱倒乱卸。

2、噪声控制措施

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高噪声机械设备应封闭使用；施工厂界噪声要满足《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中规定的标准限值要求；工地夜间在 22:00—6:00 时段内不施工，防止噪声扰民。

3、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建筑垃圾及时清运指定地点，禁止随地堆放。

4、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废水通过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回用施工不外排；生活污水通过搭建临时防渗旱厕，定期由环卫部门清掏。

(二) 营运期

1、废水防治措施

清洗设备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生产，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

2、废气防治措施

(1) 通过采取厂区地面硬覆盖、运输车辆加盖苫布和原材料堆存设置半封闭或全封闭等措施，可减少粉尘污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 破碎车间采取密闭措施，产生的粉尘通过吸风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粉尘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二级标准要求。

(3) 隧道窑焙烧产生的烟气全部回用于干燥窑，并经 15 米高烟囱排放，烟尘和 SO₂ 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中二级标准要求。

(4) 食堂使用清洁燃料并设置专用烟道，油烟废气经处理效率大于 60% 的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经专用烟道引至楼顶高空

排放，可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限值要求。

3、噪声防治措施

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采取加装隔振垫和消声器、封闭厂房和在厂区周围种植高大树木等措施，可使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职工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至城市垃圾处理场进行卫生填埋，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进入制砖生产工艺中，重新利用烧制砖瓦；不合格砖瓦和成品搬运过程中产生的破砖瓦经过破碎后，重新利用烧制砖瓦，禁止随地堆放。

5、生态保护措施

厂区周围进行合理绿化。

6、预测污染物排放量

经预测本工程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 SO_2 4.75t/a。

三、加强施工期和营运期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工程竣工后需向我局书面提出试生产申请，核查同意后，方可进行试生产；在项目试生产 3 个月内依法向我局办理环境保护验收手续，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由茄子河区环境保护局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请你公司在接到本批复文件 10 日内将环评报告表和批复文件各一份送茄子河区环保局，并接受其监督管理。

七台河市环境保护局

2013 年 12 月 20 日

七台河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3 年 12 月 20 日印发